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7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邱泓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2,268元，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實施前，以332,26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路與忠孝路交岔路口，因闖紅燈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麗美所有而由訴外人曹宇慶所駕駛沿同縣市○○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0,413元（工資費用45,093元、烤漆費用20,192元、零件費用315,12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保險金，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有闖紅燈，但金額太高，我可以負擔15萬

元左右，其他的金額我沒辦法理賠等語置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現場圖、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1頁）並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55-113頁），核閱無訛，堪信為事實。本件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行為有過失，而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於給付修理費用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二)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2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8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6,9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5,128÷(5+1)÷52,5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15,128－52,521)×1/5×（0+11/12）÷48,1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15,128－48,145＝266,983】，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5,093元、烤漆費用20,192元，實際損害額為332,268元（266,983元+45,093元+20,192元=332,268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2,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7日起（本件起訴狀於112年11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之警察局，有卷存第121頁送達證書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11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鄭美雀